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統計分析

第 113-01 號

113 年 4 月

臺中市 112 年地方稅徵起情形

壹、前言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下稱本局)為臺中市(下稱本市)地方稅主管機關，負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地方稅捐之徵收及管理，以維持本市財政收入來源之穩定及秩序。

為深入瞭解本市各地方稅之徵收情形，期藉由本局相關統計資料，透過分析，提供更多元化的資訊，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功能，使本局稅務工作之推動能更加周全與嚴密。以下為探討本市 112 年地方稅徵起情形，並與上(111)年相比較，討論各項稅收之變動情形及增減緣由，以反映稅收實況，並供決策參考。

貳、地方稅收入概況

一、本市 112 年稅收計新臺幣(以下同)403.44 億元。

本市 112 年稅課收入實徵淨額總計 403.44 億元，較上年 438.95 億元減少 35.51 億元(-8.09%)，其主要原因為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較上年減少 47.36 億元(-35.13%)，致稅收未達上年水準(詳表 1 及圖 1)。

二、本市 112 年稅收之預算執行率 82.40%，除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外，其餘各稅均如期達成預算目標。

本市 112 年稅課收入實徵淨額較預算數 489.59 億元短少 86.15 億元，預算執行率 82.40%，其主要原因為土地增值稅短收 96.73 億元(預算執行率 47.49%)，使本市整體稅收未能如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

三、本市 112 年稅收以房屋稅 109.52 億元占總稅收 27.15% 為最高。

本市 112 年稅收以房屋稅 109.52 億元(占 27.15%)居首，使用牌照稅 96.18 億元(占 23.84%)次之，續為土地增值稅 87.47 億元(占 21.68%)、地價稅 66.35 億元(占 16.45%)，此 4 大稅目合計占全年稅課收入達 89.12%(詳表 1 及圖 2)。

表 1 臺中市地方稅實徵淨額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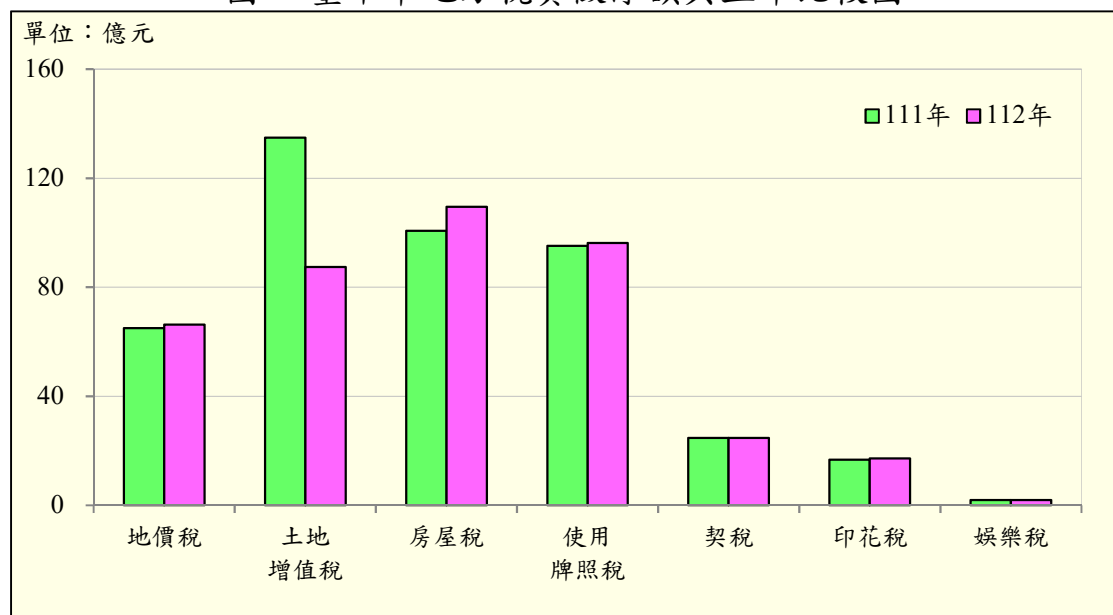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年度 稅目	112年		與上(111)年比較			與預算數比較		
	實徵淨額 (1)	比率(%)	實徵淨額 (2)	增減 (3)=(1)-(2)	成長率 (%) (4)=(3)/(2)	預算數 (5)	超出/短少 (6)=(1)-(5)	預算執行率(%) (7)=(1)/(5)
稅課收入	403.44	100.00	438.95	-35.51	-8.09	489.59	-86.15	82.40
地價稅	66.35	16.45	64.99	1.37	2.10	65.00	1.35	102.08
土地增值稅	87.47	21.68	134.84	-47.36	-35.13	184.20	-96.73	47.49
房屋稅	109.52	27.15	100.65	8.87	8.81	105.02	4.50	104.28
使用牌照稅	96.18	23.84	95.15	1.04	1.09	94.00	2.18	102.32
契稅	24.74	6.13	24.71	0.04	0.15	25.37	-0.63	97.53
印花稅	17.23	4.27	16.72	0.51	3.06	14.50	2.73	118.83
娛樂稅	1.94	0.48	1.90	0.04	1.94	1.50	0.44	129.39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1-03-2臺中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累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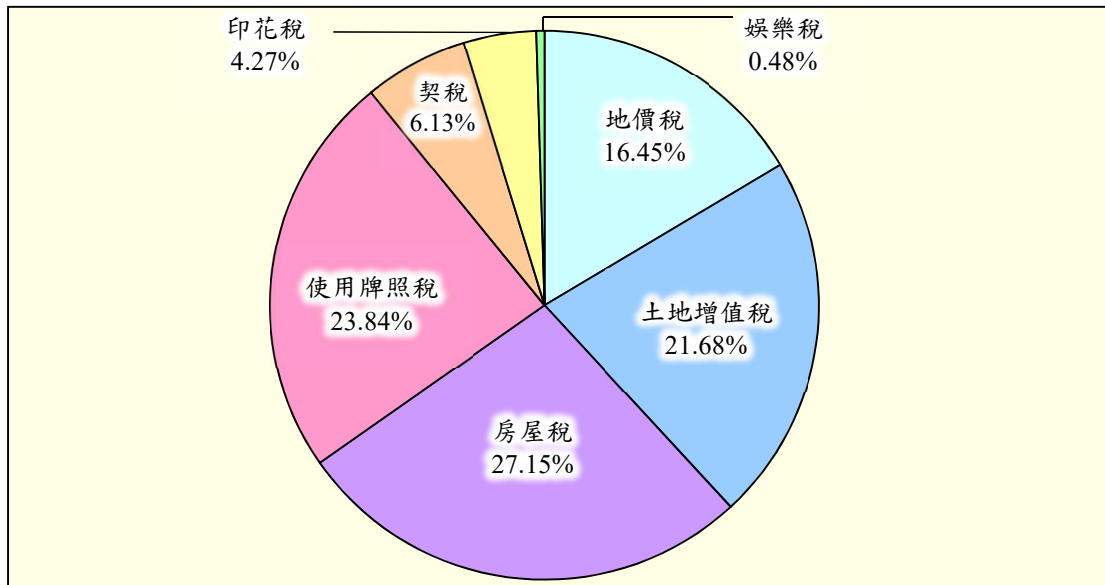
附註：表內數字係先以「原始數據」計算後，再行四捨五入而得出，或未與帳面數據相符。

圖 1 臺中市地方稅實徵淨額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1-03-2 臺中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累計數)。

圖 2 臺中市 112 年地方稅實徵淨額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1-03-2 臺中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累計數)。

參、各稅徵收情形

一、本市 112 年地價稅實徵淨額 66.35 億元，預算執行率 102.08%，各稅地種類中以一般土地之面積占課稅總面積 73.57% 為最高。

本市 112 年地價稅實徵淨額為 66.35 億元，較上年 64.99 億元增加 1.37 億元(2.10%)，較年度預算數 65.00 億元超出 1.35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102.08%。因 112 年開徵情形良好，課稅地價較上年成長 1.67%，致累計實徵淨額較上年增加，並如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表 2、圖 1 及圖 3)。

112 年地價稅課稅面積總計 2 萬 4,064 公頃，各稅地種類中，以一般土地 1 萬 7,703 公頃(占 73.57%)最高、自用住宅用地 4,101 公頃次之(占 17.04%)(詳表 2 及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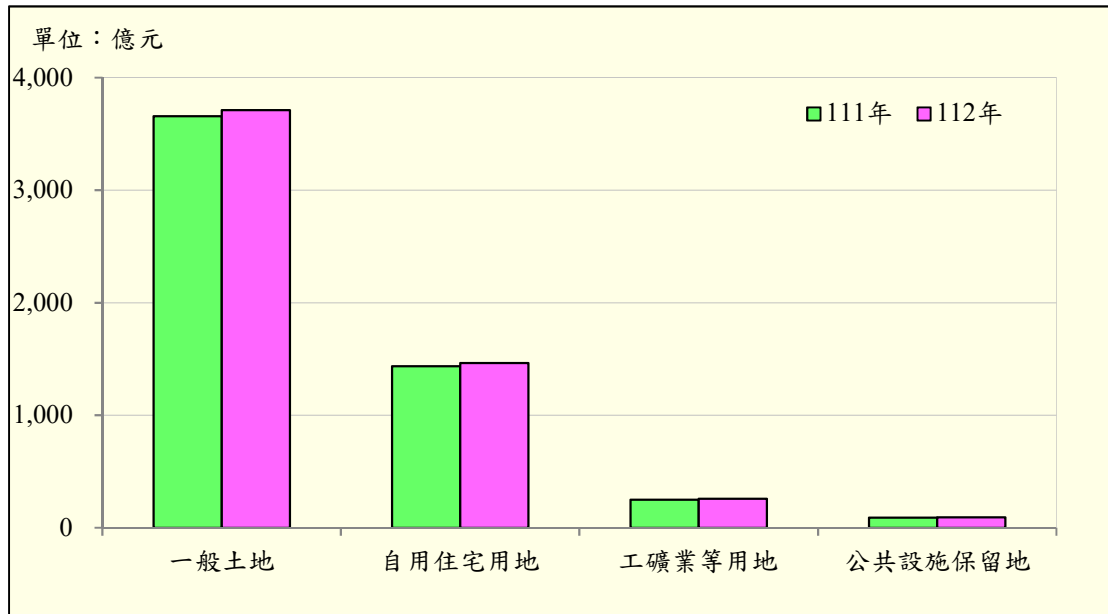
表 2 臺中市地價稅課稅面積、地價與上年比較表

類別	課稅面積(公頃)		課稅地價(億元)			
	112年	比率(%)	112年	111年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
			(1)	(2)		
合計	24,064	100.00	5,527.61	5,436.93	90.67	1.67
一般土地	17,703	73.57	3,710.99	3,658.54	52.45	1.43
自用住宅用地	4,101	17.04	1,464.67	1,436.41	28.26	1.97
工礦業等用地	1,932	8.03	259.77	250.65	9.12	3.64
公共設施保留地	328	1.36	92.18	91.33	0.85	0.94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01-2臺中市地價稅查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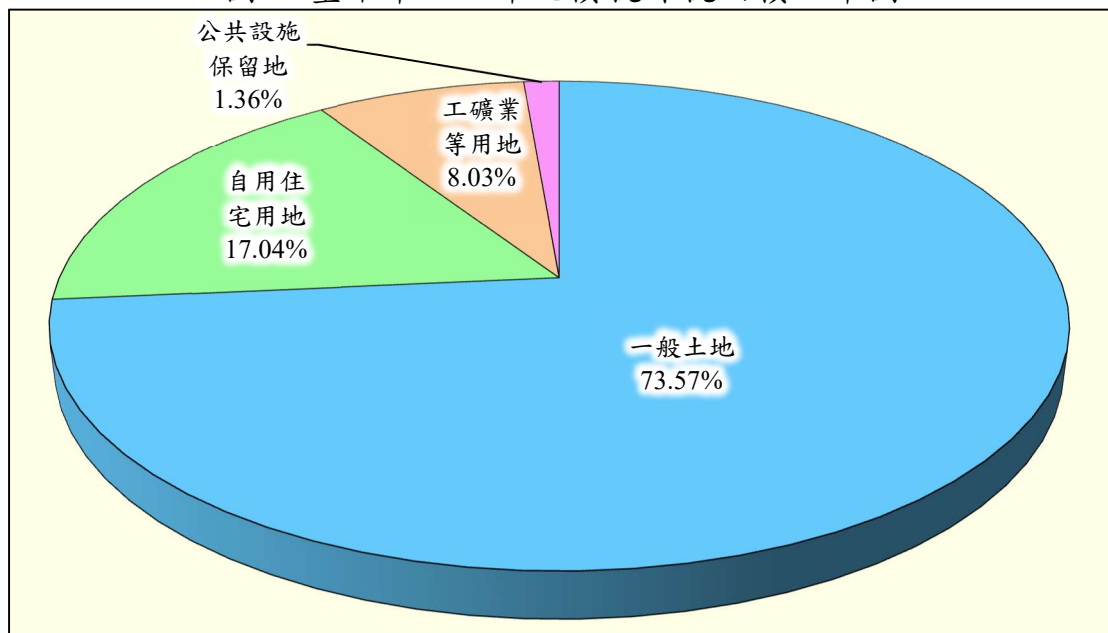
附註：表內數字係先以「原始數據」計算後，再行四捨五入而得出，或未與帳面數據相符。

圖 3 臺中市地價稅課稅地價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01-2 臺中市地價稅查定)。

圖 4 臺中市 112 年地價稅課稅面積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01-2 臺中市地價稅查定)。

二、本市 112 年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 87.47 億元，預算執行率僅 47.49%，各應稅地種類中以一般用地(適用稅率 20%)之筆數占 57.00%為最高。

本市 112 年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為 87.47 億元，較上年 134.84 億元減少 47.36 億元(-35.13%)，較年度預算數 184.20 億元短收 96.73 億元，預算執行率僅 47.49%。因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及受中央銀行信用管制等因素影響，土地交易量大幅減少，112 年土地增值稅應稅案件較上年減少 8,263 件(-13.04%)，使稅收減少且未如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表 3、圖 1 及圖 5)。

112 年土地移轉之應稅案件總計 5 萬 5,097 筆，其中以一般用地(適用稅率 20%)計 3 萬 1,406 筆(占 57.00%)居首，一般用地(適用稅率 40%)計 1 萬 1,636 筆(占 21.12%)次之，再其次為自用住宅用地計 6,653 筆(占 12.08%)(詳表 3 及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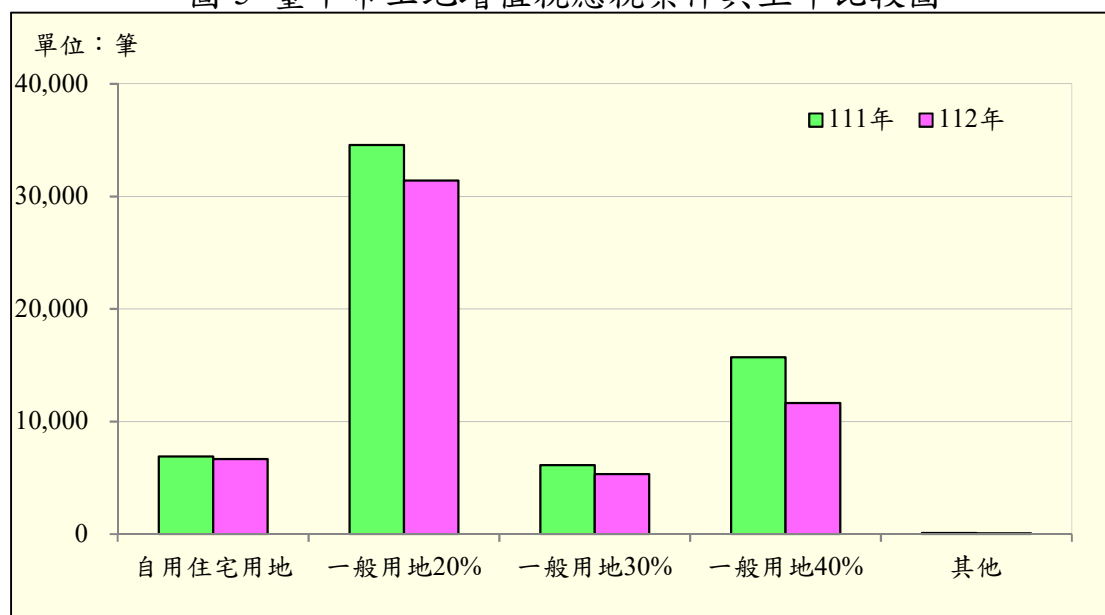
表 3 臺中市土地增值稅應稅案件與上年比較表 單位：筆

類別	112年		111年 (2)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
	(1)	比率(%)			
合計	55,097	100.00	63,360	-8,263	-13.04
自用住宅用地	6,653	12.08	6,889	-236	-3.43
一般用地20%	31,406	57.00	34,556	-3,150	-9.12
一般用地30%	5,327	9.67	6,122	-795	-12.99
一般用地40%	11,636	21.12	15,702	-4,066	-25.89
其他	75	0.14	91	-16	-17.58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04-2臺中市土地增值稅稅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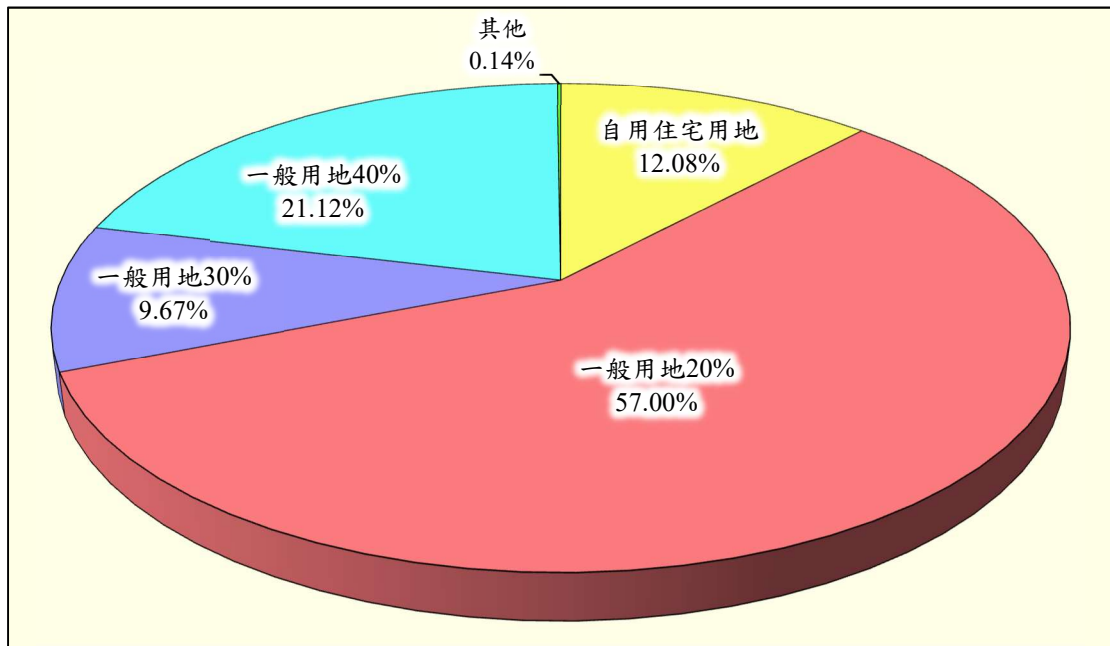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圖 5 臺中市土地增值稅應稅案件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04-2 臺中市土地增值稅稅源)。

圖 6 臺中市 112 年土地增值稅應稅案件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04-2 臺中市土地增值稅稅源)。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三、本市 112 年房屋稅實徵淨額 109.52 億元，預算執行率 104.28%，各房屋使用別中以住家之面積所占比率 63.41%為最高。

本市 112 年房屋稅實徵淨額為 109.52 億元，較上年 100.65 億元增加 8.87 億元(8.81%)，較年度預算數 105.02 億元超出 4.50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104.28%。其主要原因為應稅房屋面積較上年增加 395 公頃(1.63%)，另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本市提高非自住住家用稅率，稅收反映於 112 年期房屋稅開徵，致稅收較上年成長且如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表 4、圖 1 及圖 7)。

112 年應稅房屋面積總計 2 萬 4,640 公頃，其中住家計 1 萬 5,624 公頃(占 63.41%)，非住家計 9,016 公頃(占 36.59%)(詳表 4 及圖 8)。

表 4 臺中市房屋稅應稅房屋面積與上年比較表

單位：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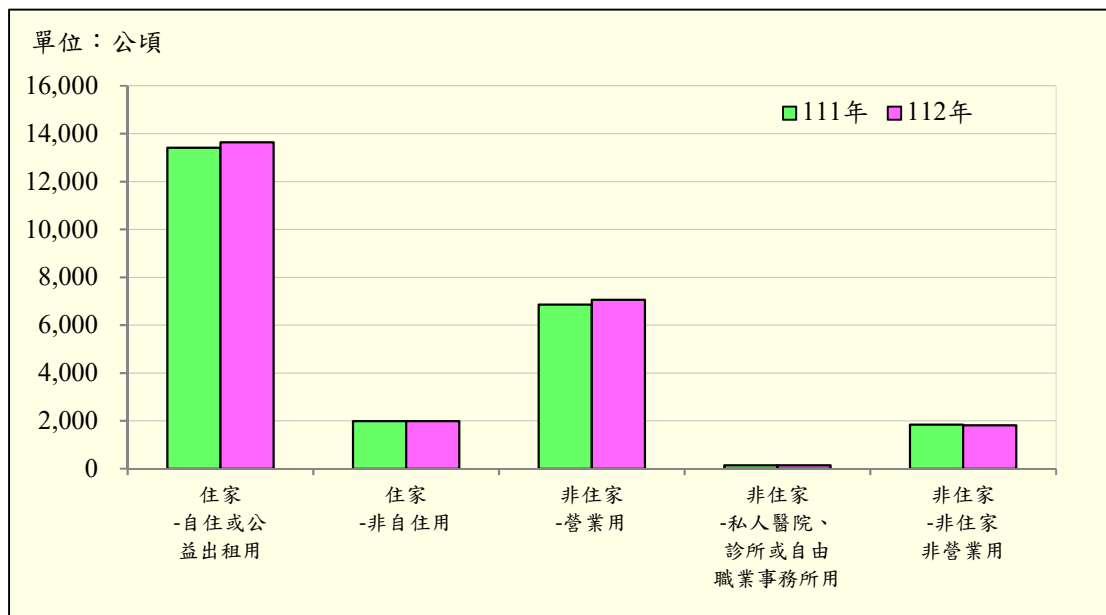
類別	年度	112年		111年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
		(1)	比率(%)	(2)		
總計		24,640	100.00	24,244	395	1.63
住家合計		15,624	63.41	15,403	221	1.43
自住或公益出租用		13,639	55.35	13,413	225	1.68
非自住用		1,985	8.06	1,990	-5	-0.23
非住家合計		9,016	36.59	8,841	175	1.98
營業用		7,057	28.64	6,862	196	2.85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		139	0.56	139	-0	-0.28
非住家非營業用		1,820	7.38	1,840	-21	-1.12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07-2臺中市房屋稅籍)。

附註：1.表內數字係先以「原始數據」計算後，再行四捨五入而得出，或未與帳面數據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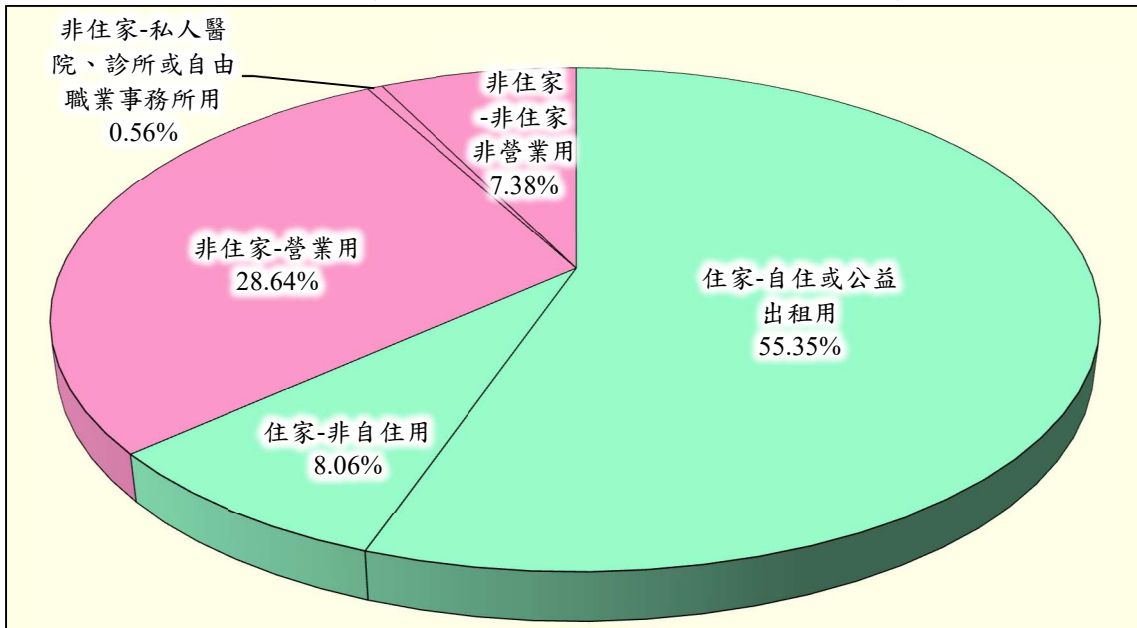
2.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圖 7 臺中市房屋稅應稅房屋面積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07-2 臺中市房屋稅籍)。

圖 8 臺中市 112 年房屋稅應稅房屋面積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07-2 臺中市房屋稅籍)。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四、本市 112 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 96.18 億元，預算執行率 102.32%，各車輛種類中以小客車之輛數所占比率 79.33% 為最高。

本市 112 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為 96.18 億元，較上年 95.15 億元增加 1.04 億元(1.09%)，較年度預算數 94.00 億元超收 2.18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102.32%。主要原因為查定車輛數增加，應稅車輛較上年增加 2 萬 6,175 輛(2.35%)，致稅收較上年成長且如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表 5、圖 1 及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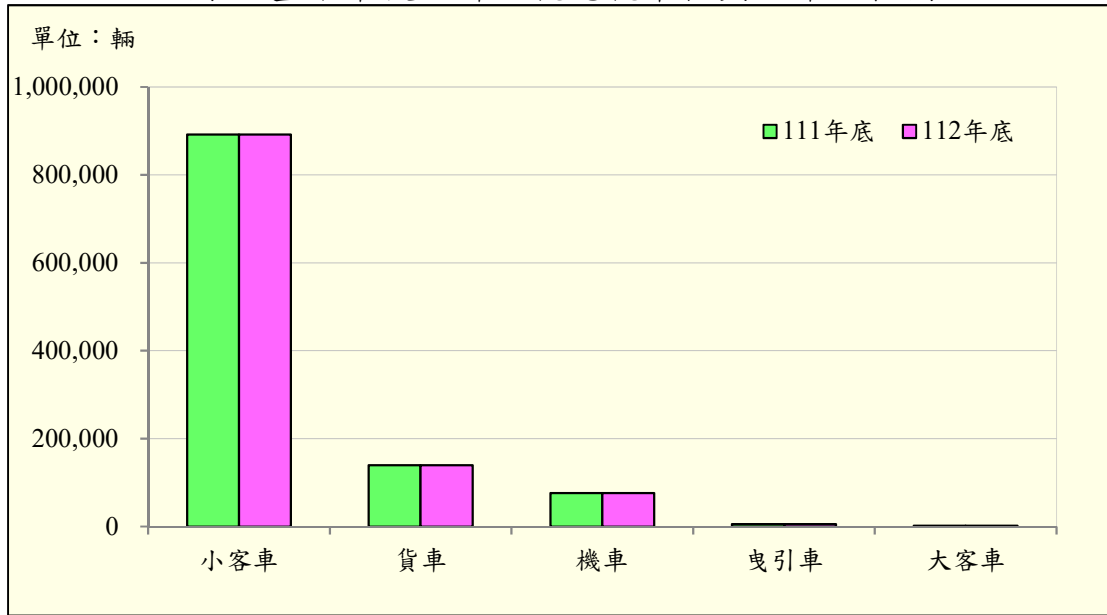
112 年底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總計 114 萬 1,035 輛，各類車種中以小客車 90 萬 5,181 輛最多(占 79.33%)，貨車 14 萬 524 輛次之(占 12.32%)，再次之為機車 8 萬 7,707 輛(占 7.69%)(詳表 5 及圖 10)。

表 5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與上年比較表 單位：輛

類別	112 年		111 年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
	(1)	比率(%)			
合計	1,141,035	100.00	1,114,860	26,175	2.35
小客車	905,181	79.33	892,166	13,015	1.46
貨車	140,524	12.32	139,340	1,184	0.85
機車	87,707	7.69	75,748	11,959	15.79
曳引車	5,727	0.50	5,679	48	0.85
大客車	1,896	0.17	1,927	-31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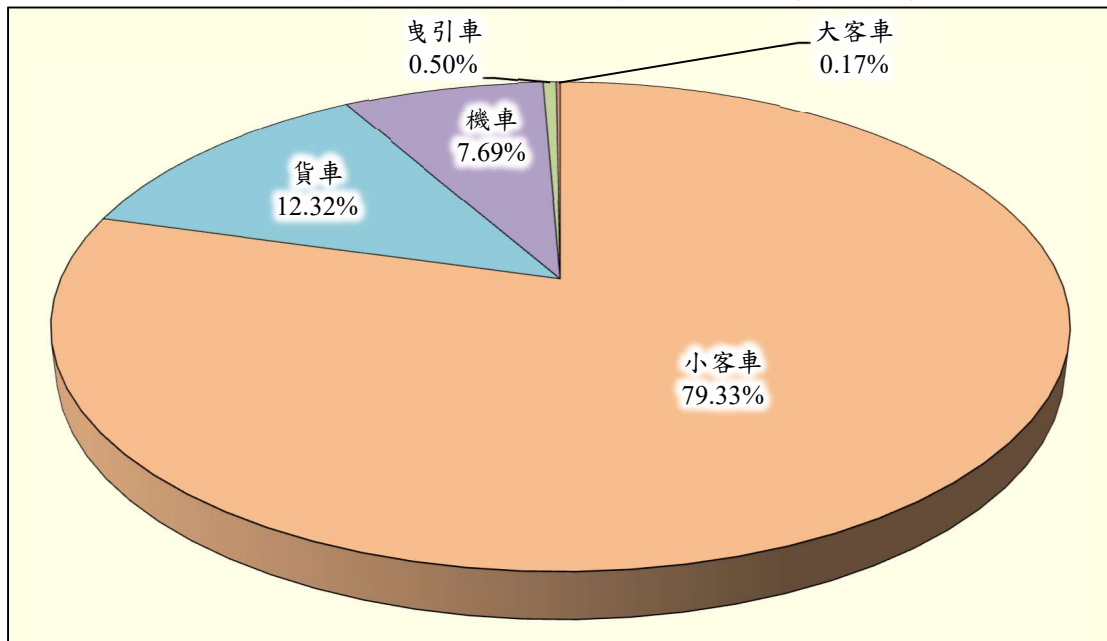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0-2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稅源)。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圖 9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0-2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稅源)。

圖 10 臺中市 112 年底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0-2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稅源)。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五、本市 112 年契稅實徵淨額 24.74 億元，預算執行率 97.53%，其中查定本稅有 22.36% 來自適用新房屋構造標準單價之案件。

本市 112 年契稅實徵淨額為 24.74 億元，較上年 24.71 億元增加 0.04 億元(0.15%)，較年度預算數 25.37 億元短少 0.63 億元，預算執

行率為 97.53%。因本市房屋構造標準單價¹提高，112 年查定本稅有 22.36%來自適用新房屋構造標準單價之案件，整體查定本稅較上年增加 0.04 億元(0.16%)，致稅收較上年增加；另又因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及受中央銀行信用管制等因素影響，契稅移轉申報未如期，查定案件數較上年減少 378 件(-0.64%)，而未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表 6、圖 1 及圖 11)。

112 年契稅查定件數總計 5 萬 9,058 件，不適用新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者計 5 萬 1,861 件(占 87.81%)、適用新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者 7,197 件(占 12.19%)(詳表 6 及圖 12)。

表 6 臺中市契稅查定情形與上年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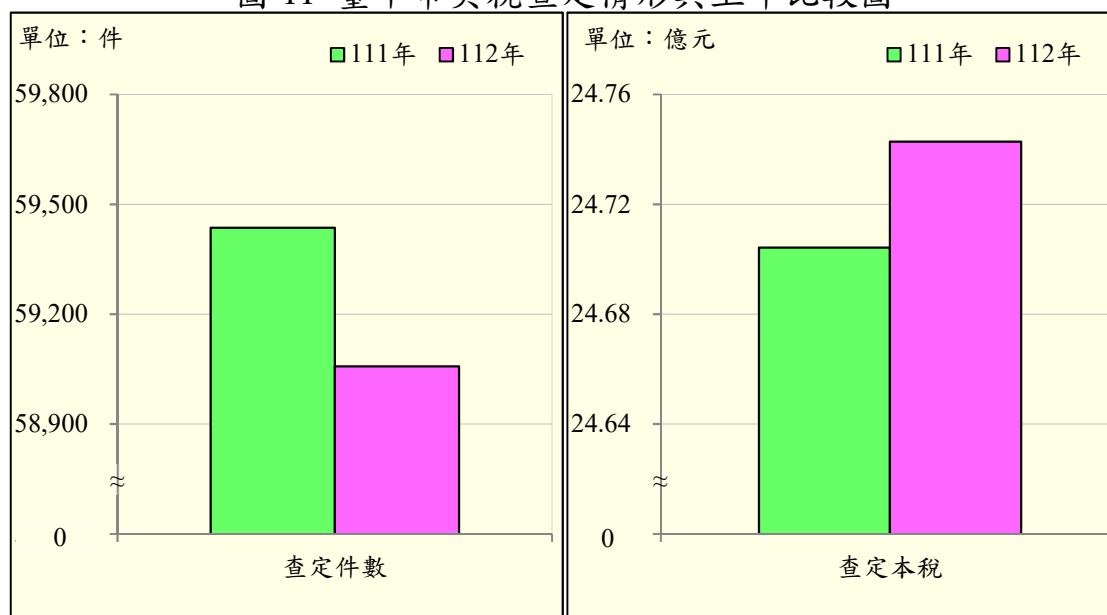
類別	年度	112 年			111 年		增減	成長率(%)
		(1)=(2)+(3)	適用 新房屋構造標準單價		不適用 新房屋構造標準單價			
			(2)	比率(%)	(3)	比率(%)		
件數(件)	59,058	7,197	12.19	51,861	87.81	59,436	-378	-0.64
查定本稅(億元)	24.74	5.53	22.36	19.21	77.64	24.70	0.04	0.16

資料來源：本局稅務資料庫。

附註：1.表內數字係先以「原始數據」計算後，再行四捨五入而得出，或未與帳面數據相符。

2.自112年7月1日起新(增、改)建造之房屋，須適用調高後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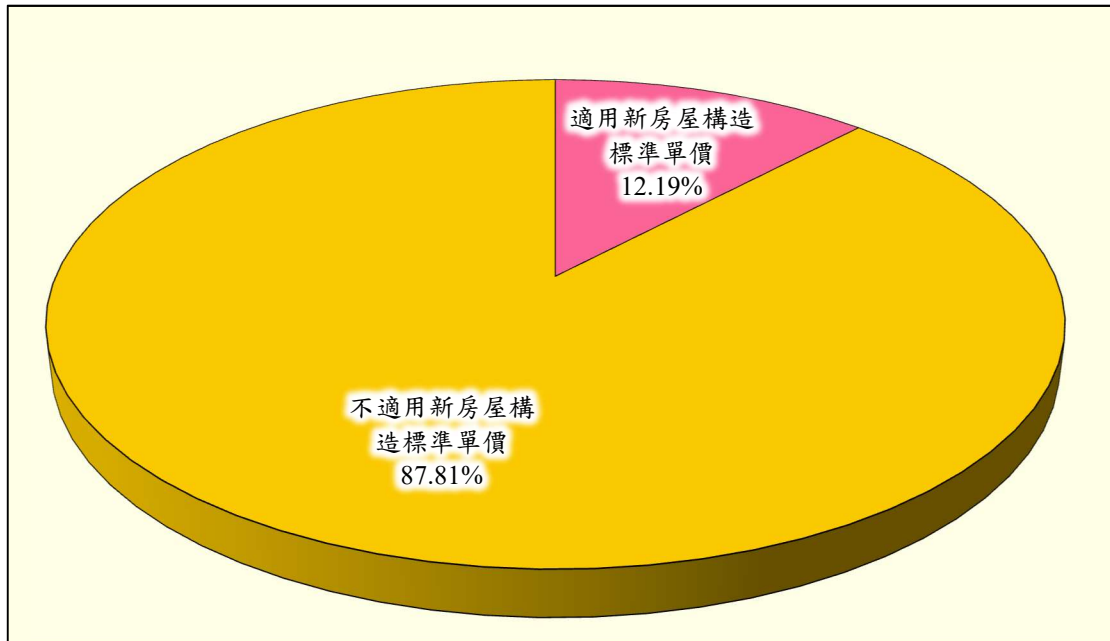
圖 11 臺中市契稅查定情形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稅務資料庫。

1 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改)建造之房屋，須適用調高後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

圖 12 臺中市 112 年契稅查定件數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稅務資料庫。

說明：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改)建造之房屋，須適用調高後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

六、本市 112 年印花稅實徵淨額 17.23 億元，預算執行率 118.83%，各來源別實徵數以承攬契據占 31.42%為最高比率。

本市 112 年印花稅實徵淨額為 17.23 億元，較上年 16.72 億元增加 0.51 億元(3.06%)，較年度預算數 14.50 億元超出 2.73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118.83%。近年因積極輔導民眾以大額繳款書代替印花稅票繳納印花稅款，出售印花稅票收入減少 0.20 億元(-16.61%)，且不動產交易量不如預期，使不動產買賣契據收入減少 0.47 億元(-20.43%)；但另一方面因受惠於利息大幅調升，金融業印花稅實徵數增加 0.94 億元(32.76%)，因而使稅收成長且如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表 7、圖 1 及圖 13)。

112 年印花稅實徵數為 17.25 億元，各來源別中以承攬契據 5.42 億元最高(占 31.42%)，金融業 3.80 億元次之(占 22.01%)，再次之為不動產買賣 1.84 億元(占 10.66%)(詳表 7 及圖 14)。

表 7 臺中市印花稅實徵數與上年比較表

單位：億元

類別	年度	112年		111年 (2)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
		(1)	比率(%)			
總計		17.25	100.00	16.73	0.51	3.07
出售印花稅票		1.01	5.85	1.21	-0.20	-16.61
彙總自繳稅額及大額繳納合計		16.24	94.15	15.52	0.71	4.60
承攬契據		5.42	31.42	5.42	0.00	0.03
不動產買賣		1.84	10.66	2.31	-0.47	-20.43
金融業		3.80	22.01	2.86	0.94	32.76
保險業		1.79	10.39	1.66	0.13	7.76
醫療業		1.25	7.27	1.12	0.13	11.64
不動產贈與		0.42	2.41	0.41	0.01	1.63
遺產分割協議書		0.44	2.55	0.41	0.03	7.34
教育業		0.15	0.86	0.14	0.01	7.45
不動產分割合併		0.10	0.59	0.11	-0.01	-7.28
公用事業		0.14	0.81	0.16	-0.02	-10.01
銀錢收據		0.11	0.64	0.09	0.03	30.49
服務業		0.04	0.23	0.04	0.00	12.44
不動產交換		0.01	0.03	0.01	-0.00	-36.80
其他		0.74	4.27	0.80	-0.06	-7.80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2-2臺中市印花稅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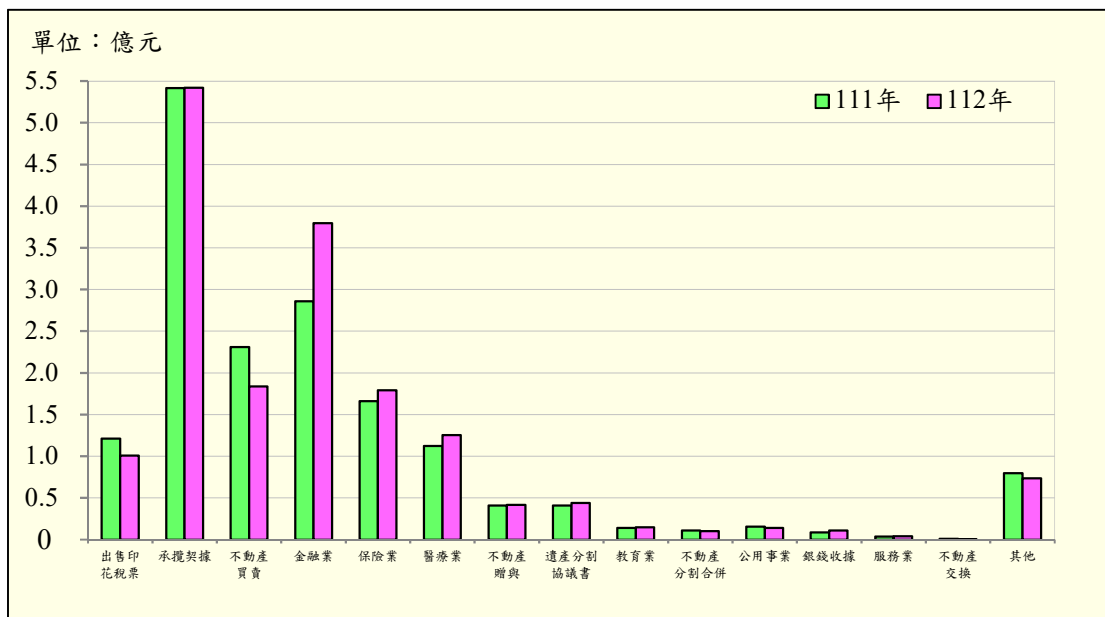
附註：1.本表之實徵數非表1之實徵淨額。

2.其他包括押標金收據、不動產信託、買賣動產及其他未能歸類之行業別。

3.表內數字係先以「原始數據」計算後，再行四捨五入而得出，或未與帳面數據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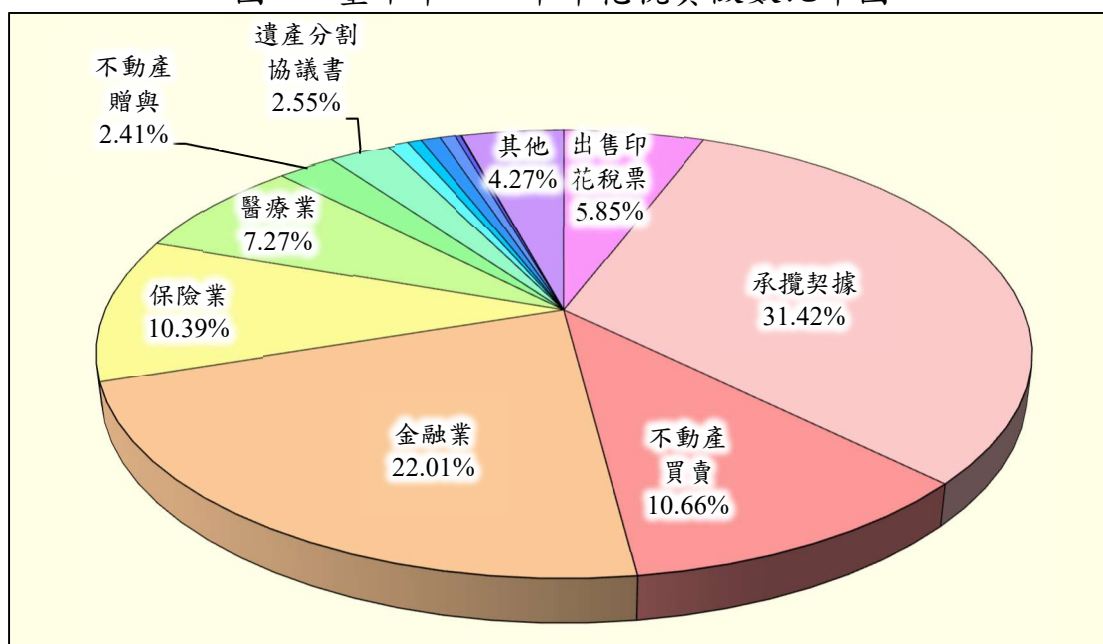
4.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圖 13 臺中市印花稅實徵數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2-2 臺中市印花稅徵收)。

圖 14 臺中市 112 年印花稅實徵數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2-2 臺中市印花稅徵收)。

七、本市 112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 1.94 億元，預算執行率 129.39%，各行業類別中以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家數占 56.45% 為最高比率。

本市 112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為 1.94 億元，較上年 1.90 億元增加 0.04 億元(1.94%)，較年度預算數 1.50 億元超出 0.44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129.39%。雖然臨時公演及高爾夫球場之稅收來源減少，但因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視聽視唱業及機動遊藝樂園之稅收增加，致娛樂稅整體稅收仍較上年增加且如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表 8、圖 1 及圖 15)。

112 年底娛樂業家數總計 2,714 家，其中各行業別以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 1,532 家居首(占 56.45%)，視聽視唱業 505 家次之(占 18.61%)，再次之為電子遊戲機 173 家(占 6.37%)(詳表 8 及圖 16)。

表 8 臺中市娛樂稅行業徵收概況表

類別	年度		實徵數(億元)			
	家數(家)		112年 (1)	111年 (2)	增減 (3)=(1)-(2)	成長率 (%) (4)=(3)/(2)
	112年底	比率(%)				
合計	2,714	100.00	1.94	1.90	0.04	1.94
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	1,532	56.45	0.59	0.55	0.04	7.08
視聽視唱業	505	18.61	0.34	0.32	0.02	6.64
電子遊戲機	173	6.37	0.21	0.21	0.00	1.35
電動搖搖馬	86	3.17	0.01	0.01	0.00	4.40
臨時公演	74	2.73	0.08	0.13	-0.04	-34.35
資訊休閒業	33	1.22	0.02	0.03	-0.01	-16.74
電影	18	0.66	0.05	0.04	0.01	31.81
高爾夫球場	17	0.63	0.30	0.34	-0.04	-11.71
有節目餐飲業	17	0.63	0.04	0.04	-0.00	-6.32
舞廳舞場	13	0.48	0.03	0.03	-0.00	-11.35
機動遊藝樂園	9	0.33	0.20	0.16	0.04	25.29
實境體感娛樂設施	1	0.04	0.00	0.00	-0.00	-14.15
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	1	0.04	0.00	0.00	0.00	14.60
違章補徵	1	0.04	0.00	0.00	-0.00	-4.62
撞球場	-	-	0.00	-	0.00	--
歌廳	-	-	-	-	-	--
保齡球館	-	-	-	-	-	--
其他	234	8.62	0.05	0.04	0.02	4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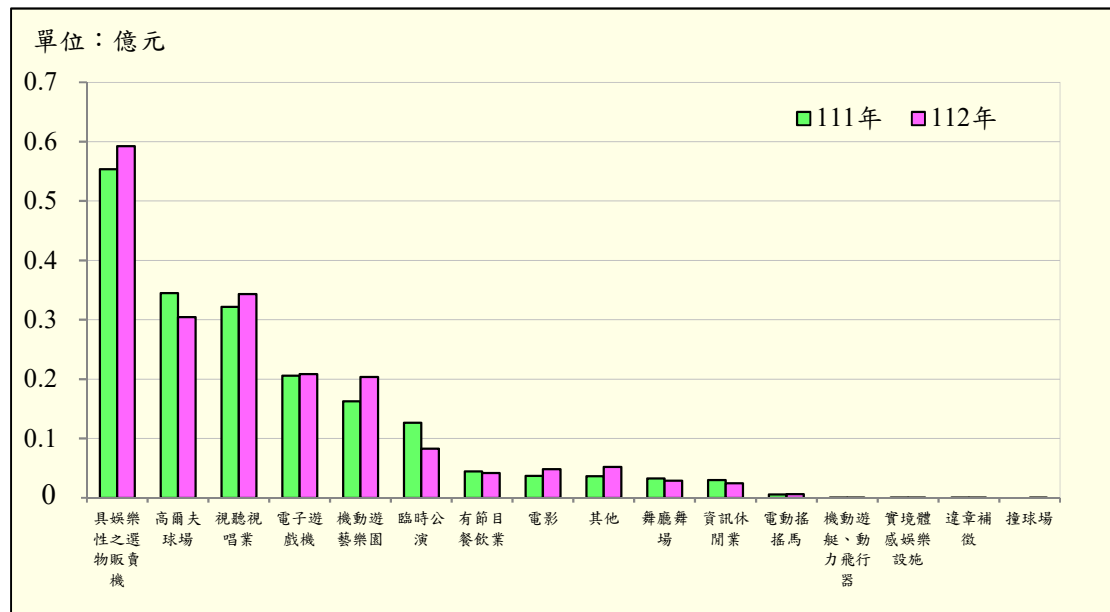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3-2臺中市娛樂稅稅源)。

附註：1.本表之實徵數非表1之實徵淨額。

2.表內數字係先以「原始數據」計算後，再行四捨五入而得出，或未與帳面數據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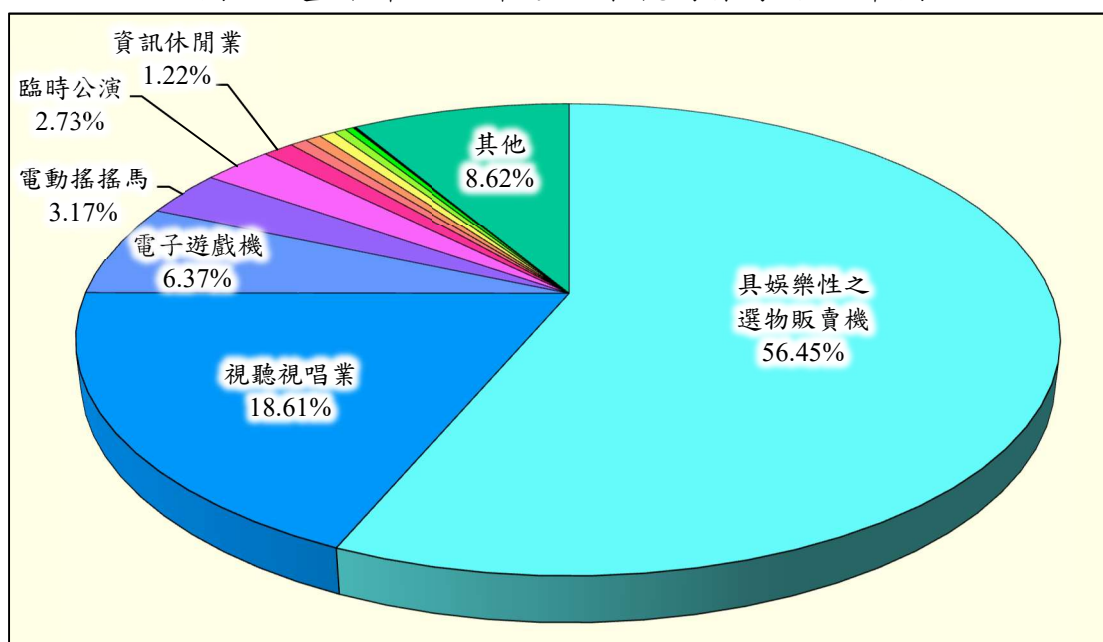
3.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圖 15 臺中市娛樂稅實徵數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3-2 臺中市娛樂稅稅源)。

圖 16 臺中市 112 年底娛樂稅行業家數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3-2 臺中市娛樂稅稅源)。

肆、結論

整體而言，112 年本市不動產交易情形未如預期，土地增值稅稅收大幅減少，致本市 112 年地方稅實徵淨額減少。

112 年因中央銀行持續信用管制及政府打炒房政策影響，不動產交易量未如預期，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移轉案件均較上年減少，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驟減 47.36 億元(-35.13%)，對本市稅收影響甚鉅；但契稅因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房屋構造標準單價，使查定稅額增加反致稅收微幅成長。至於其他稅目之稅收均較上年增加，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等底冊稅皆穩定成長，其中房屋稅因提高本市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致實徵淨額有較明顯之增加。

整體而言，本市 112 年地方稅實徵淨額總計 403.44 億元，較上年減少 35.51 億元(-8.09%)，相較年度預算數 489.59 億元短少 86.15 億元，預算執行率僅 82.40%。